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董事会决议	本期，财务费用：减少 800,000.00 元。
（2）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贴息），冲减已资本化利息	董事会决议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 4,605,767.99 元；累计折旧：减少 1,307,862.66 元；递延收益减少 3,297,905.33 元。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决议	本期，其他收益：增加 18,444,131.96 元。
（4）将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由营业外收支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并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决议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0.00 元。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6,748,595.87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748,595.87 元。
（5）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董事会决议	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增加 523,150,704.43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增加 550,284,811.25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